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次國際學術諮詢會議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方嘉麟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99.04.23-04.26
報告日期：99.05.01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¹	99H-4-1-1-01	執行單位 ²	法學院
出國人員	方嘉麟、蘇永欽 郭明政、王文杰	出國日期	99年4月23日至 99年4月26日， 共4日
出國地點 ³	清華大學法學院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出國經費 ⁴	151,996

報告內容摘要

二期頂大計畫申請在即，本院擬以「中國大陸法治工程的基礎建設」為研究主題，並邀集各國專精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之學者，及對岸一流大學法學院院長，組成國際學術諮詢委員會，借重其學術專長及對中國大陸法制現況和當代中國法制研究潮流之瞭解，針對本院提出之研究規劃給予建議。

與會委員一致贊成本院提出之研究計畫具有其重要性，中國法研究已是全球趨勢，若能成立中國法研究中心做為全球交流平台，則更具學術地位。

會中並針對雙聯學位、招收陸生等相關教育政策提出自身辦學經驗與建議。

一、出國目的

二期頂大計畫申請在即，本院擬以「中國大陸法治工程的基礎建設」為研究主題，向校方提出申請。據此，本院擬邀集各國專精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之學者，及對岸一流大學法學院院長，組成國際學術諮詢委員會，借重其學術專長及對中國大陸法制現況和當代中國法制研究潮流之瞭解，針對本院提出之研究規劃給予建議。

惟諮詢委員多為中國大陸學者，辦理來台簽證需費時月餘，若於本院舉辦諮詢會議，恐對岸諮詢委員無法如期赴會，若因此延期，其他諮詢委員行程繁忙，亦恐無法配合，是以本院擬將會議地點移師清華大學法學院，俾利會議如期舉行。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1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單位自編2位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1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又，適逢清華大學法學院復建 15 週年，本院受邀參加慶祝大會，由方院長嘉麟率領郭副院長明政、蘇講座教授永欽、王副教授文杰一行四人與會，並觀摩其院慶大會之舉辦模式，俾利本院明（100）舉辦「在臺復院 50 週年慶祝大會」之參考。

二、行程概述

（一）行程表

- 4 月 23 日（週五） 王文杰老師下午先行出發至清華大學法學院，確認會議場地布置、會議資料準備等行政事宜。
- 4 月 24 日（週六） 方嘉麟院長、蘇永欽講座教授、郭明政副院長一行三人於下午出發至北京，傍晚抵達，與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振民院長會晤。
- 4 月 25 日（週日） 上午出席清華大學法學院復建 15 週年慶祝大會；下午於該院明理樓舉辦「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次國際學術諮詢會議」；會後宴請所有諮詢委員。
- 4 月 26 日（週一） 上午拜訪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與韓大元院長、林嘉副院長會晤；下午啟程返回台北。

（二）與會人員

- 蘇永欽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方嘉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徐顯明 山東大學校長
王振民 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清漢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
方流芳 中國政法大學中歐法學院中方院長
陳弘毅 香港大學法學院前院長
季衛東 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院長
宇田川幸則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
郭明政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王文杰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三) 會議議程

Time	Topics & Themes	Issues
14:00-14:10	開幕式	引 言：蘇永欽教授 貴賓致詞：王振民院長
14:10-14:20	政大法學院簡介	報 告 人：方嘉麟院長
14:20-14:40	頂尖大學計畫說明	報 告 人：蘇永欽教授
14:40-15:30	法學教育與兩岸交流	訪問學者 交換學生 陸生來台 雙聯學位
15:30-15:50	茶敘 Tea Break	
15:50-16:40	學術平臺與社會服務	國際研討會 產業服務諮詢平台 提供政府部門相關立法與政策諮詢 中國大陸法治指標及評鑒資料庫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學會 國際學術期刊出版與委員會
16:40-17:30	兩岸法治議題之研究	說明本院頂大計畫所屬八個子計畫

(四) 活動照片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與會委員一致贊成本院提出之研究計畫具有其重要性，中國法研究已是全球趨勢，建議計畫主題應考慮「是否在國際學術界有影響力」、「政大法學院比其他學校更佔優勢」，方能說服教育部及外審委員。
- (二) 中國政法大學中歐法學院方流芳院長分享該院（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法學院辦理雙聯學位之經驗：
 - 1、 雙聯學位修業時間為3年，與一般碩士學位修業時間相同，且一次可獲得兩間學校之學位。
 - 2、 考量到中國融入全球化之過程，歐洲的法律學位對學生而言，長遠來看仍具有優勢。
 - 3、 該院的中國法課程均由教師以英語授課，而該院的歐洲法師資來自於歐洲各國。此即為其辦學優勢。
- (三)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陳清漢院長以該院招收中國學生之經驗，建議本院在招收陸生時可先思考自身之優勢。
- (四) 兩岸經貿交流頻繁，但欠缺嫻熟兩岸法律之人才，更缺乏精通國際法之人才。建議朝「培育在國際法律、政治、經濟領域能夠發會領導作用的法律人才」目標邁進，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法律人才。
- (五) 建議可與對岸出版社合作，出版簡體字版的臺灣法學專書。
- (六) 研究計畫中的「交流平台」，做為計畫之實踐有其必要性，可實際促成全球中國法學者之交流與合作，並可掌握世界發言權。
- (七) 「建立社會法治指標」因其主觀性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以「法意識調查」取代，俾利形成共識。
- (八) 歐美法律名校紛紛至中國大陸開設分校，中國大陸優質教育資源短缺之問題有待兩岸三地法學院合作、共同解決。
- (九) 山東大學徐顯明校長對本院計畫之建議：
 - 1、 對中國大陸法治的評鑑指標，應符合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的評價。
 - 2、 編纂中國大陸法治藍皮書（年鑑）。
 - 3、 應發行中英文出版物，且必須獲得世界關注，以建立學術地位。
 - 4、 辦理世界性的論壇。

四、附錄

「頂尖大學計畫第一次國際學術諮詢會議」會議紀錄（詳後附）

採行之建議事項：

- 1、成立中國法研究中心刻不容緩。
- 2、本院已有多年辦理大陸學生來台短期研修之經驗，在招收陸生來台就讀上佔有一定知名度與優勢。應思索本院預期招收陸生之理想型。
- 3、可先與對岸出版社合作，出版本院教師簡體字版專書。

出國人簽名：

連絡人：陸正儀

日期：99.05.01

分機：51569

王正文 陸正儀